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ESZC-D-F-250090





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ESZC-D-F-250090

项目名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合作项目

采购人：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供应商：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众号维护服务、融媒体产品定制、重大专题宣传活动等服务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响应文件；
- （三）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





及承诺等；

(四)《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通用条款”；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合作项目。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对项目的具体制作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策划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三、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条款号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1	分三次支付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壹佰捌拾万元整（¥ <u>1800000.00 元</u> ），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2 期：支付比例 30%，即玖拾万元整（¥ <u>900000.00 元</u>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		3 期：支付比例 10%，即叁拾万元整，（¥ <u>300000.00 元</u> ），服务期限届满，全部项





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账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1. 每笔合同价款支付的前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笔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未交付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附件作为执行依据，乙方就服务项目的实施另行制定具体的策划方案后经甲方审核确认。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事项执行前的策划等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相关工作等，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4. 乙方对服务事项中涉及的成片享有终审权，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均须符合乙方审片及播出的标准，对不符合乙方标准的意见，乙方有权拒绝修改及播出。

5. 如甲方有超出本协议附件 1 中约定的相关内容视为新增内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增加相应的制作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额外增加的制作费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各项服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8.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对于服务项目中其提供或自身参与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过度夸张，任何因该委托制作内容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提供材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 因甲方提供素材或其宣传造成侵害他人权益或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甲方均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先行赔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0. 因乙方宣传行为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非因甲方提供素材造成侵害他人权益，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





赔偿等法律后果的，乙方均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1.甲乙双方对拍摄的素材和成片享有全部著作权。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及其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应对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1) 本协议内容；
- (2) 任何一方已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3) 双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任何信息。

2. 任何一方或其人员违反保密责任，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任何一方因协议签订及履行的必要向本方上级主管机关、顾问提供保密信息，或因行政管理需要依法向主管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提供保密信息，或为行使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保密信息，均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

4.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有效。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处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协议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应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由于政府行为、广电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应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昕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电话：0477-8588631

2025年7月2日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咏洋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1号

电话：0471-6630239

2025年7月2日



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 员会宣传 部与内 蒙古广播 电视台合 作内容	一、公众号维护服务：“鄂尔多斯宣传”和“鄂尔多斯记协”微信公众号，确保一日三推，每天不多于5条。 二、融媒体产品定制 聚焦国家和自治区在鄂尔多斯市的重点工作，奔腾融媒围绕鄂尔多斯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根据鄂尔多斯市定制化的宣传需求，策划制作融媒体产品，包括电视、短视频、直播、长图、海报、VR、文案、图片、H5等。 三、重大专题宣传活动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重大主题宣传，内蒙古台与鄂尔多斯台加强沟通，做好宣传。根据鄂尔多斯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的不同时期工作重点、亮点制作相关专题节目在内蒙古台全媒体推送。鄂尔多斯市每年录制完成的蒙汉语春晚等重大活动在内蒙古台蒙汉语卫视、奔腾融媒等平台进行播出。时长不多于6小时。 四、对外宣传 鄂尔多斯优质宣传稿件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播、电视节目推送，通过中广联平台，实现全国各省市广播媒体、新媒体的宣传推送；通过“蒙古语卫视”“草原之声”两个平台，实现相关宣传在蒙古国落地，达到相应的宣传效果。 五、品牌产品订制服务《歌从草原来》节目在鄂尔多斯市落地一期。 六、合作机制：建立定期宣传会商研判机制、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业务交流机制、建立重大主题宣传合作机制、建立城市形象品牌宣传工作机制。 七、全媒体指导活动（线上线下各2次）：全面指导鄂尔多斯市媒体，制作更多精品佳作，提高在中央、自治区等主流媒体、权威节目上的曝光率，全面提升鄂尔多斯市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将鄂尔多斯融媒体宣传与奔腾融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影响力。

